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门诊排队叫号系统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50794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系统）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红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4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MADMTTPR85	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6月11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5079 包 2025-12-11 18:48:14  
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11 18:48:14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门诊排队叫号系统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50794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系统）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红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9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.5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红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门诊排队叫号系统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50794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无线扫码枪、摄像头、大屏显示终端、智能配包台、手术器械标识机、二维码阅读器和标识牌）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红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2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.0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红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